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新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件、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 附件 1 登记信息表
- 附件 2 建设单位委托书
- 附件 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公示截图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京科佩尔机电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加工				
建设单位	南京科佩尔机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宏伟	联系人	王宏伟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润发路 320 号				
联系电话	1391****55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1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润发路 320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018-320115-38-03-551413		
建设性质	新建（未批先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878	建筑面积（平方米）	878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评价经费（万人民币）	—	预计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1-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6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 万	天然气（m <sup>3</sup> /年）	—		
燃煤	—	其他	—		
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p>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 208t/a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接管，排入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秦淮河；不产生生产废水。</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项目原辅材料**

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金属零部件加工生产线	钢材	20	吨/年	外购
	铝材	50	吨/年	外购
	铜材	0.05	吨/年	外购
	润滑液	0.15	吨/年	外购，兑和比例约为1:4（体积比）
	电火花油	0.05	吨/年	外购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金属零部件加工生产线	锯床	—	1	南京
	铣床	—	2	南通
	加工中心	850 型	2	南京
	加工中心	650 型	1	南京
	数控车床	3136 型	4	南京
	线切割	—	5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南京科佩尔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成功后从未生产过。后于 2017 年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润发路 320 号厂房，总占地面积 878m<sup>2</sup>，包括办公区、生产车间和原辅料仓库。2017 年企业建厂时已经投入生产，但因为未履行环评手续被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见附件，现补办环评，拟建设年产值 300 万元用于机电设备的金属零部件加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南京科佩尔机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科佩尔机电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环保部门管理该项目的依据。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过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南京科佩尔机电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科佩尔机电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润发路 320 号

建设内容：新建南京科佩尔机电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加工生产线

职工定员：20 人，无员工食堂和宿舍。

工作班制：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 260 天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金属零部件加工生产线	军工金属零部件	3 万件	2080

### 3、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新建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260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20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接管后排入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约 3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供电。

(3) 绿化

本项目不新增绿化，绿化依托租赁厂区。

(4) 储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储存于厂区西边仓库中，成品暂存在成品暂存区及时使用汽车运走。

项目公用辅助工程详见表 1-4。

表 1-4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0.00m <sup>2</sup>	已建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70.00m <sup>2</sup>	已建
	办公区		40.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26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08t/a	雨水排入雨水井，雨水井依托原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供电		3 万 kwh/a	由当地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废气	—	—	—
	废水	生活污水	0.8t/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排入秦淮河
	噪声	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	降噪量≥25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6m <sup>2</sup>	依托原厂，满足要求，安全暂存
危险固废间		8m <sup>2</sup>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视为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该项目已于2018年通过南京江宁区行政审批局（2018-320115-38-03-551413）的备案，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 **5、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相符性**

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润发路320号厂房，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另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周围区域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路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环境敏感项目。

通过对本项目的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 **6、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润发路320号厂房，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本项目北侧自北向南依次为南京康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鸿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升泰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项目东侧自北向南依次为南京智通工业炉、南京越夫精密机械和工业厂房；项目西侧为空地和G25长深高速公路；南侧为中石化物探技术研究院，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

### **7、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新建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区及仓库等。厂区东南侧为公司的大门；东侧为办公楼；厂区西侧为原料仓库；厂区中间为金属加工的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南侧角落。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该项目清洁区污染区分块，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厂区布置合理。



##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将江苏省陆域生态红线分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二级保护区（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等 8 种类型；将海域生态红线分为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海域、特殊保护海岛、重要滨海旅游区、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等 8 种类型。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分布图》，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相符。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对照江宁区生态红线布局图，与本项目附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是项目东侧约 2800m 处的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和西南侧约 2100m 处的秦淮河洪水调蓄区，详见表 1-5。

表 1-5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功能	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1	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2800m	西边：青龙山山脊、大连山青龙山坡度大于 20%的地区。南边：104 国道、团结河等。东边：规划的城市三环。北边：S122。包含横山水库、龙尚水库	余村水库及龙尚、孟墓、插花等居民点
2	秦淮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2100m	——	江宁区秦淮河河道及沿岸小路与河道之间的绿化带

###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相关标准。本项目生活废水、固废均得

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项目不在禁止入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于2017年投入生产，生产流程是将钢材、铝材先通过锯床下料，再通过铣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进一步机械加工。原有项目与现在的项目生产工艺一样，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废水产生；原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下料和机械加工产生的边角余料、金属屑，工业危废主要是用于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线切割车床产生的电腐蚀物；原有项目存在一定的噪声污染。综上所述，原有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南京市江宁区位于南京市中南部，总面积 1577.75 平方公里，东与句容市接壤，东南与南京市溧水区毗邻，南与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衔接，西南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西与安徽省和县隔江相望。江宁区下辖东山、谷里、秣陵、禄口、江宁等 10 个街道，总人口 95.2 万人，是国家重要的科教中心和创新基地，也是国家东部地区重要的交通物流枢纽和空港枢纽。江宁区从东、西、南三面环抱南京主城，航空、港口、铁路、公路交通体系汇聚，是南京对外交流的重要通道。

#### 2、地形地貌

江宁境内地质条件十分复杂，在漫长的地质历史演化过程中，内外营力所塑造的地貌类型比较齐全。常态地貌有低山、丘陵、岗地、平原和盆地，其中丘陵岗地面积最大，素有“六山一水三平原”之称。地势南北高而中间低，形同“马鞍”。境内有大小山丘 400 多个，主要山峰有东北部的青龙山、黄龙山、汤山、孔山等，海拔约 300 米，是宁镇山脉主体；西南部的横山、云台山、天马山、莺子山等，海拔多在 250 米~350 米，多系茅山余脉；中部的牛首山、方山等，海拔 200 米~243 米。境内河道主要有秦淮河和长江两大水系。秦淮河为区境最长的河流，位于境内中部，纵贯南北，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入江，支流密布，灌溉全区一半以上的农田。境内西部濒临长江，江岸线长 22.5 公里，水面 3667 公顷。流入长江的主要干流有便民河、九乡河、七乡河、江宁河、牧龙河、铜井河等。境内主要湖泊有百家湖、杨柳湖、西湖、白鹭湖、南山湖、甘泉湖等。

#### 3、气象

江宁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 15.7℃，无霜期长，平均无霜期为 224 天，雨水充沛，年平均降水量为 1072.9 mm。雨热同季，天气的变化比较复杂，常出现春秋季节低温冷害、雨涝、台风、寒潮、干旱、冰雹、雷雨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年极端最低气温-13.3℃，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0.4℃。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年平均风速 2.5m/s。

#### 4、水文

江宁区境内河道主要有秦淮河和长江两大水系。秦淮河为区境最长的河流，位于境内中部，纵贯南北，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入江，支流密布，灌溉江宁区一半以上的农田。境内西部濒临长江，江岸线长 22.5 公里，水面 3667 公顷。流入长江的主要干流有便民河、九乡河、七乡河、江宁河、牧龙河、铜井河等。境内主要湖泊有百家湖、杨柳湖、西湖、白鹭湖、南山湖、甘泉湖等。

江宁西北部濒临长江，境内河水多数为西北流向，入长江。河流分为 3 个小水系。第一，青龙山、汤山以北，牛首山、天台山以西，分别为便民河、九乡河、七乡河、板桥河、江宁河、牧龙河、铜井河等，是流入长江的沿江水系。第二，介于青龙山、汤山、牛首山、天台山、横山之间的，为秦淮河水系，向西北经秦淮河入长江。第三，天台山、横山诸山以南，包括原小丹阳部分地区，水流为东南流向，流入石臼湖，即石臼湖水系。

## 5、自然资源

### 水资源

江宁区水资源丰富，分为过境水、地表水、地下水。其中长江过境水平均过水量达 9730 亿立方米；秦淮河及其支流、水库、塘坝的地表水容量 2.3 亿立方米；地下水主要有汤山温泉、冷水泉、祈泽泉、横望泉、一柱泉、宫氏泉、杨柳泉、方泉等，流水终年不断。著名的汤山温泉水温 50℃~60℃，按照内热带的地温度变化规律计算，泉水来自地下 2 公里深处。温泉的水温不受季节性气温影响，冬夏两季的水温相差 1.5℃，温泉水的流量为 20 升/秒，平均每昼夜流量为 150 吨~500 吨。

### 土地资源

江宁区实际控制面积为 15.73 万公顷，其中农用地 11.03 万公顷（耕地 5.85 万公顷、园地 0.25 万公顷、林地 2.41 万公顷、其他农用地 2.52 万公顷）；建设用地 3.65 万公顷（居民点和独立工矿用地 3.09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31 万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36 万公顷）；未利用地 1.05 万公顷（未利用地 0.35 万公顷，河流水面等其它土地 0.70 万公顷）。

### 矿产资源

江宁矿藏资源丰富，多种多样，主要矿藏有 6 类 25 种。金属矿种有铁、钒、铜、锰、钴、金等，其中铁矿储量达 3 亿吨，占江苏省储量的 41%，铜井金矿是江苏省

最大的金矿。非金属矿藏主要有硫、磷、大理石、石英石、玄武岩、硅化石、重晶石、钾长石、石灰石、膨润土、高岭土、耐火泥等 20 种，其中石灰石的储量最大，探明储量 5 亿吨；硫储量 2000 万吨，约占江苏省储量的 35%。

#### 生物资源

江宁区脊椎动物有 290 种，主要分为家禽家畜、野兽、鸟类、爬行动物、鱼类、昆虫等。珍贵动物有中华鲟、扬子鳄、獐、獾、穿山甲、龟、鳖、刀鱼、鲥鱼、鳊鱼等，其中中华鲟、扬子鳄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江宁区有木本植物和药用植物 1000 种，较珍贵的有雪松、柏树、银杏、枫树、金桂、银桂、榉树，明党参、夏枯草、板兰根、桔梗、苍术、百部、柴胡、女贞子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概况**

江宁区全区土地面积 1577.75 km<sup>2</sup>，常住人口 95.2 万人，截至 2015 年底，江宁区辖东山、秣陵、湖熟、汤山、淳化、禄口、谷里、江宁、横溪、麒麟 10 个街道，200 个社区，其中 128 个社区居委会，72 个社区村委会。江宁区山清水秀、风景优美，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28.1%，绿化覆盖率达 47.3%，人均占有公共绿地 17.8 平方米，（南京市此三项指标分别为 19.5%、43.5%、10 平方米）。境内牛首山、将军山、方山自然植被保存完好，素有“春游登牛首”之誉。

**2、交通运输与文物保护**

**公路：**

江宁区内有等级公路 1800 公里。境内有 104 国道、312 国道、205 国道及沪宁高速公路、宁马高速公路、宁高高速公路，宁杭高速公路及横跨江宁的南京绕越高速，作为南京三环路重要组成部分的汤铜公路由东北向西南横跨江宁区。

**铁路：**

京沪高铁、沪汉蓉高铁、宁安城际、宁杭高铁穿境而过；区内有江宁站和江宁南站，江宁区中心距离南京南站 7 公里。

**航空：**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是江苏省和南京市的门户，是国家主要干线机场、华东地区的主要货运机场，与上海虹桥机场、浦东机场互为备降机场，位列全国千万级大型机场行列，是国家大型枢纽机场、中国航空货物中心和快件集散中心，国家区域交通枢纽。

禄口机场有 3600 米跑道两条，航站楼两座，总面积超过 40 万平方米，机坪面积近 110 万平方米，规模居华东第三。至 2013 年底，已开通通往 60 个国内主要城市、20 个国际和 3 个地区城市的 140 余条航线。

**航运：**

江宁距亚洲内河第一大港口——南京港仅 17 公里，东距入海口 347 公里。南京港拥有万吨以上泊位 16 个，年货物吞吐量已达一亿吨以上，集装箱吞吐量已达 200 万标箱以上。港内可常年停泊 5 万吨级的远洋货轮，每月均有发往日本、香港、韩

国、新加坡等地的航班。

文物保护：江宁区境内现有龙都烈士墓、土桥烈士墓、林氏住宅、史量才故居、石龙池等文物保护单位。

### 3、经济发展概况

2017年，江宁区地区生产总值1935.92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9.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3.15亿元，增长0.8%；第二产业增加值1031.52亿元，增长8.5%；第三产业增加值841.26亿元，增长10.3%。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5.51万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2.3万美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3.2：53.3：43.5。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快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1.3个百分点，其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

#### 第一产业

江宁区是华东最大、全国第二的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呈功能效益多元显现的都市型农业格局。2016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73.53亿元，比2014年增长11.98%，其中农业产值44.16亿元，增长12.5%。江宁区粮食总产达24.91万吨，比2014年增长8.1%。2016年林业产值达到5294万元，比2014年增长3.9%。秦淮区江宁区成片造林1120公顷，比2014年增长1.8%，其中绿色通道285公顷、高效产业林624公顷，四旁植树339公顷。牧业产值9.95亿元，比2014年增长7.4%；渔业产值16.36亿元，比2014年增长15.1%。在秦淮区7580公顷水产养殖面积中，特种水产养殖达7023公顷，占养殖面积92.6%。2015年水产品年产总量5.21万吨。

#### 第二产业

截止2016年，已有近60个国家和地区的2400个项目落户，集聚了40家世界500强企业，累计实际使用外资超过60亿美元。电力自动化产业是江宁具有特色的产业，江宁是科技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火炬计划电力自动化产业的特色产业基地，形成了以南瑞继保、国电南自等国内著名大型电力自动化企业为龙头，以大陆中电，科远控制等其他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为支撑的产业群。江宁已有电力自动化企业41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22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5家，电力自动化方面的软件企业12家，亿元以上规模企业10家。

电子信息产业拥有各类软件企业141家，软件销售收入突破100亿元，2015年

突破 400 亿元。拥有中国“无线谷”、清华科技园等一批产学研合作项目，爱立信、西门子、福特、摩托罗拉等一大批著名研发机构进区落户。手机产能达 1.2 亿只，占全球产能 9%。同曦、金鹰、1912 等知名品牌入驻江宁。

### 第三产业

2017年，江宁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101.2亿元，比上年增长20.3%。其中，民间投资629.6亿元，增长24.9%，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57.2%。分类型看，完成项目投资806.7亿元，增长21.8%；房地产开发投资294.5亿元，增长16.3%。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95.1万平方米，下降23.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153.0万平方米，下降35.8%。1~12月份全区商品住宅成交均价9823元/m<sup>2</sup>，比上年下降8.4%。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21.06亿元，比上年增长11.0%，增速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359.6亿元，增长10.3%。分行业看，批发业实现零售额209.9亿元，增长14.1%；零售业实现零售额294.27亿元，增长8.9%；住宿业实现零售额2.32亿元，增长1.3%；餐饮业实现零售额14.58亿元，增长13%。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现状

据《2017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42天，同比增加22天，达标率为72.3%，同比上升6.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62天，同比增加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01天（其中，轻度污染83天，中度污染15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PM<sub>2.5</sub>和O<sub>3</sub>，全年各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10</sub>年均值为76μg/m<sup>3</sup>，超标0.09倍，同比下降10.6%；NO<sub>2</sub>年均值为47μg/m<sup>3</sup>，超标0.18倍，同比上升6.8%；SO<sub>2</sub>年均值为16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1.1%；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5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16.7%；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58天，超标率为15.9%，同比增加0.6个百分点。

####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17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年南京市监测水环境断面（点）112个，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有63个，占56.2%，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断面有13个，占11.6%，同比总体持平。全市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中，Ⅲ类及以上的断面16个，占72.7%，同比上升9.1%，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3类区，据《2017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7分贝，同比下降0.2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53.7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3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8.2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3分贝，同比下降0.7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7.3%，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8.0个百分点。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噪声功能区划要求，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润发路 320 号厂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根据现场踏勘，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	—	—	—	—
水环境	无名河	N	290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无名河	S	390	—	
声环境	厂界	N、S、E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厂界	W	12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	东	2800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秦淮河洪水调蓄区	西南	2100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评价范围内的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sup>3</sup>）</b>				
	<b>污染物</b>	<b>取值时间</b>	<b>标准限值</b>	<b>标准来源</b>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周边主要河流为北侧 290m 和南侧 390 米的无名河，水质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其中 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为无量纲）</b>					
<b>类别</b>	<b>pH</b>	<b>COD<sub>Cr</sub></b>	<b>NH<sub>3</sub>-N</b>	<b>TP（以 P 计）</b>	<b>SS</b>
<b>指标</b>	6~9	≤30	≤1.5	≤0.3	≤30
<b>标准</b>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三级标准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本项目东、北、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公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b>					
<b>类别</b>	<b>昼间 dB(A)</b>		<b>夜间 dB(A)</b>		
3	≤65		≤55		
4a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b>1、废气</b></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b>2、废水</b></p> <p>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管后排入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接管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b></p>														
	项目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COD	≤500		≤50											
	SS	≤400		≤3											
	NH <sub>3</sub> -N	≤45		≤5(8)											
	TP	≤8		≤0.5											
	<p><b>3、噪声</b></p> <p>运营期项目厂界东、北、南侧声环境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5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dB（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dB（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70	55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70	55													
<p><b>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p> <p>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4-6。

**表 4-6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208	0	208	208
	COD	0.0832	0.026	0.0624	0.0104
	SS	0.0624	0.026	0.0416	0.0006
	氨氮	0.0052	0	0.0052	0.0010
	总磷	0.0008	0	0.0008	0.0001
固废	边角余料、金属屑	3.5	3.5	—	0
	不合格品	0.7	0.7	—	0
	电腐蚀物	0.1	0.1	—	0
	废润滑油	0.05	0.5	—	0
	润滑油包装桶	0.01	0.005	—	0
	生活垃圾	7.5	7.5	—	0
	废抹布、手套	0.1	0.1	—	0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江宁区污水处理厂中处理，因此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中，不申请总量，只申请接管考核量；

需申请的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08t/a、COD 0.0624t/a、SS 0.0416 t/a、氨氮 0.0052t/a、TP0.0008t/a。

总量控制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润发路 320 号厂房，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 营运期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金属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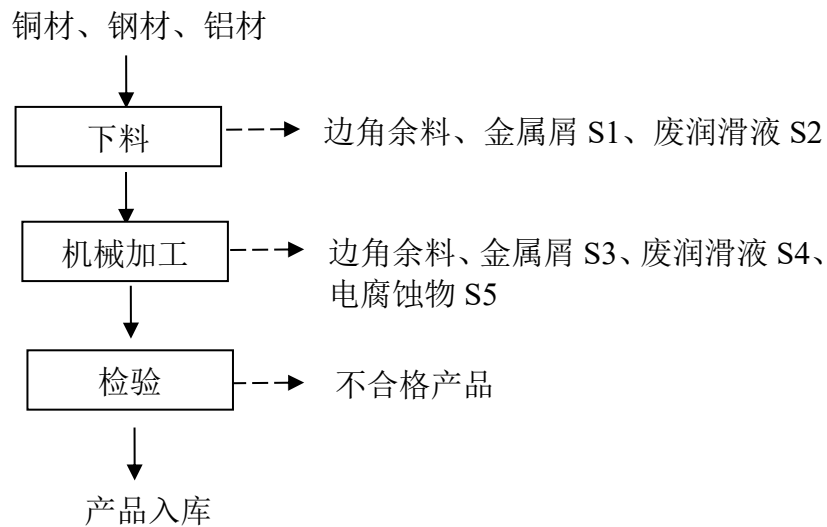


图 5-1 金属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本项目所需原料主要为钢材和铝材，还有少量铜材。

（2）下料：根据生产要求使用锯床把原材料按所需尺寸下料，过程会有边角余料、金属屑和噪声产生。

（3）机械加工：根据工艺要求，通过铣床、加工中心、数控车床以及线切割车床对原料进行加工，达到所需规格，本过程中车床会使用润滑油，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边角余料、金属屑和噪声产生。

车床加工：根据零件图纸选择基本定位面进行粗加工、精加工。

铣床加工：根据零件图纸选择基本刀具装入刀库，在加工过程中注意更换刀库刀具，工件要保持公差。

加工中心：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实物或模具样品，由产品研发中心通过测绘、造型设计出图，然后备料。

线切割：采用线切割机床对下料后的金属材料进行电蚀加工。

(4) 检验：装配完成后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入库存放。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2、废水

新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共有 20 人，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年工作天数 26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60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08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25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排出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接管后排入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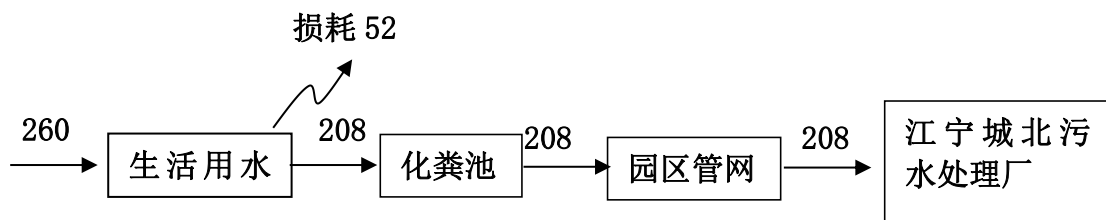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

单位：t/a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锯床、铣床、加工中心、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和线切割车床，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 75~85dB(A)，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级值 [dB(A)]	与厂界最近 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	------	-----------	----------------	-----------------	------	-----------------

1	锯床	1	85	S, 1 米	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25
2	铣床	2	75	N, 1 米		-25
3	加工中心	3	80	S, 5 米		-25
4	数控车床	4	80	N, 5 米		-25
5	线切割	1	85	N, 5 米		-2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和金属屑以及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线切割产生的电腐蚀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 (1) 一般性工业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下料、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金属屑和不合格产品。

##### A、边角余料、金属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年用量 70.05 吨,废料的产生率按 5%计算,约 3.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 B、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年用量 70.05 吨,废料的产生率按 1%计算,约 0.7t/a,统一收集后外售。

##### (2) 危险固废

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线切割产生的电腐蚀物、含油废布和手套。

##### A、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会有少量废润滑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废润滑油 0.5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9 类的危险废物,此部分危废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B、润滑油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类的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C、电腐蚀物

线切割过程中需将工件浸没于电火花油绝缘消电离、冷却,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电蚀废物(主要成分为金属屑与电火花油的混合物,泥状)、电蚀废物主要在快走



丝和电火花过程中产生，电火花油一般周期性更换（30~45天），经铁桶收集、静置沉淀去渣后重新利用，不废弃。由于电蚀作用，含油金属不同于机械加工时产生的丝状废料，而以碎末状存在，实际产生量约为0.01t/a。

**D、废抹布、手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会有废抹布、手套产生，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增加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规定，废弃的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以混入生活垃圾方式处理，所以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5-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9 油/水、 烃/水混 合物或 乳化液	900-007- 09	0.5 t/a	下料、 机械加 工	液 态	废润 滑 液	基础 油、抗 磨添加 剂等	每天	T	使用密闭铁桶贮存于厂区危废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润滑油包装桶	HW49 (其他 废物)	900-041- 49	0.005 t/a	下料、 机械加 工	固 态	铁		每天	T/In	存于厂区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电腐蚀物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00- 08	0.01	机械加 工	固 态	金属		每天	T/In	存于厂区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20名，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计算，全年260天预计，产生生活垃圾2.6t/a，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3。

**表5-3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边角余料、金属屑	下料、机械加工	3.5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机械加工	0.7 t/a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下料、机械加工	0.5t/a	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润滑油包装桶	下料、机械加工	0.005t/a	
	电腐蚀物	机械加工	0.01t/a	
	废抹布、手套	下料、机械加工	0.1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6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5、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汇总见表 5-4。

表 5-4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型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废气	—	—	—	—	—	—	—	—
废水	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208	400	0.0832	300	0.0624	园区管网排入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624	200	0.0416	
		NH <sub>3</sub> -N		25	0.0052	25	0.0052	
		TP		4	0.0008	4	0.0008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废	下料、机械加工	边角余料、金属屑	3.5	3.5	0	0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机械加工	0.7	0.7	0	0		
	下料、机械加工	废润滑油	0.5	0.5	0	0	置于危废	

废	工						暂存间， 定期交由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下料、 机械加 工	润滑液包装桶	0.005	0.005	0	0	
	机械加 工	电腐蚀物	0.01	0.01	0	0	
	下料、 机械加 工	废抹布、手套	0.1	0.1	0	0	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2.6	2.6	0	0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废气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208	400	0.0832	300	0.0624	园区管网排入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0624	200	0.0416	
		NH <sub>3</sub> -N		25	0.0052	25	0.0052	
		TP		4	0.0008	4	0.0008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备注
固体废物	边角余料、金属屑		3.5	3.5	0		0	统一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0.7	0.7	0		0	
	废润滑油		0.5	0.5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包装桶		0.005	0.005	0		0	
	电腐蚀物		0.01	0.01	0		0	
	废抹布、手套		0.1	0.1	0		0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2.6	2.6	0		0	
噪声	<p>本项目主要高噪声为锯床、铣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75~8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对标准。</p>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新建项目租赁厂房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润发路 320 号厂房。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厂区已建成，无新增占地，不改变当地生态环境现状。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雨水预处理及接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员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依托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 208t/a 经化粪池预处理由园区管网接管后排入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秦淮河。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8t/a。

##### (2) 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概况及接管可行性分析

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宁区机场片区西南角，该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岔路口片区（宁溧路以东片区）、机场片、老城区北片区和上坊片区等区域。该项目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6 月竣工，2016 年 7 月投入使用。二期工程主要为改扩建 4 万 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设施，同时对一期工程（4 万 m<sup>3</sup>/d）进行提标升级改造，全厂处理能力达到 8 万 m<sup>3</sup>/d。目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实际处理污水量约为 7 万 m<sup>3</sup>/d，已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75%以上，达到“三同时”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润发路 320 号，属于上坊片区，现有项目约为 208t/a，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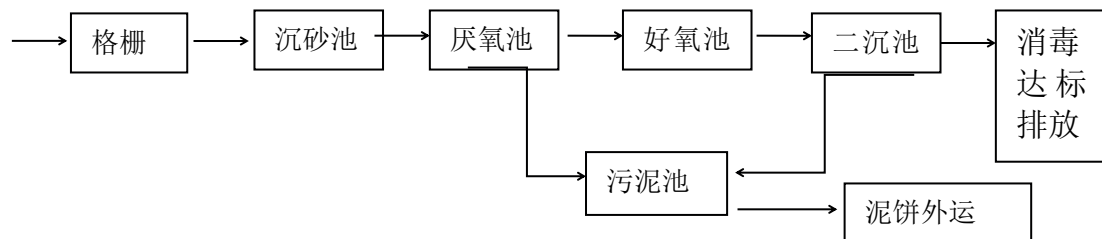


图 7.1 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铣床、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 75~85dB (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东、北、南侧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r—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 \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厂界声源预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与测点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昼	夜
东厂界	56.1	65	达标
西厂界	57.7	70	达标
南厂界	53.2	55	达标
北厂界	57.6	65	达标

本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部分高噪声设备等，添加吸声板、隔声防护装置，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后，

项目厂界噪声值较小。企业为单班制，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根据上表噪声预测可知，厂界东、北、南侧声环境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因此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料、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金属屑以及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5-3。

**表5-3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1	边角余料、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机械加工	—	收集、外售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机械加工	—	
3	废润滑油	危废	下料、机械加工	HW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润滑油包装桶	危废	下料、机械加工	HW49	
5	电腐蚀物	危废	机械加工	HW08	
6	废抹布、手套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机械加工	—	环卫清运
7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危险废物的管理：

1、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4) 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 2、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 1)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其主要产生环节为机械设备,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闭铁桶贮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

### 2)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铁桶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铁桶整个掉落,但铁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铁桶放回车上,由于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铁桶整个掉落,但铁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铁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少量溢出时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泥土吸收溢出的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日后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用密闭铁桶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置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间	废润滑油	HW09	900-007-09	厂区内	8m <sup>2</sup>	密闭铁桶贮存	0.5t/次	4月/次
		润滑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电腐蚀物	HW08	900-200-08					

综上，通过采取措施后，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	满足接管要求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边角余料、金属屑	收集外售	有效处置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废润滑油	委托处置	
		润滑油包装桶	委托处置	
		电腐蚀物	委托处置	
		废抹布、手套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p>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铣床、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噪声，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 75~85dB (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东、北、南侧声环境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p>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p>				

##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8-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京科佩尔机电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和雨污分流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 1A 等级	2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建筑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	降噪量 $\geq 20\text{dB}(\text{A})$ ，厂界东、北、南侧声环境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2	
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已建危险固废间 8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6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		符合环保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及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208t/a，COD 0.0624t/a、SS0.0416t/a、NH <sub>3</sub> -N0.0052t/a、TP0.0008t/a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208t/a，COD 0.0104t/a、SS0.0006t/a、NH <sub>3</sub> -N0.0010t/a、TP0.0001t/a，纳入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			—	

	总量范围内； 固废：“零”排放。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 设置（以设施或 厂界设置，敏感 保护目标等）	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	
环保投资合计		4	

## 九、结论和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南京科佩尔机电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润发路 320 号厂房，拟建设 300 万年产值的金属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总占地面积 878m<sup>2</sup>，包括办公区、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由于建厂时未履行环评手续被行政处罚，现补办环评，拟建设年金属零部件加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南京科佩尔机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科佩尔机电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环保部门管理该项目的依据。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过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视为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通过南京江宁区行政审批局（2018-320115-38-03-551413）的备案，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 3、项目选址可行、与规划相符

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润发路 320 号厂房，拟加工金属零部件。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另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

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周围区域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路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

通过对本项目的影晌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晌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 **4、项目符合其他相关政策**

项目与所在地相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均相符，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

#### **5、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SO<sub>2</sub>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NO<sub>x</sub>、TSP等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北侧290米和南侧390米的无名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其中SS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厂界东、北、南侧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西侧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晌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6、达标排放与影晌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和园区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铣床、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75~8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东、北、南侧声环境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均回收后外卖，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江宁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中，不申请总量，只申请接管考核量：

需申请的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08t/a、COD 0.0624t/a、SS 0.0416 t/a、氨氮 0.0052t/a、TP 0.0008t/a。

固废：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南京科佩尔机电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建设项目经营范围、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南京科佩尔机电有限公司应按审批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 二、建议与要求

- 1、加强环保设备的定期维护，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 2、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保健待遇，增强体质；
- 3、加强厂内清扫，减少厂内扬尘产生；
- 4、项目如需扩大生产规模，需向当地审批部门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